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365號

聲 請 人 姚彥甄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
號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富易達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
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
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當事人，於本院110年度重勞訴字
第8號案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於民國111年10月6日行準備程
序時，懷孕已屆預產期無法親自到庭，當日庭期筆錄記載又
僅記載要旨，為核對筆錄，聲請交付當日之錄音光碟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
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
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。前項情形，依法令
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者，法院
得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
90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及依
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
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
否之裁定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亦有
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系爭事件之原告，雖係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
之人，然本院於前開庭期之開庭過程及雙方當事人之陳述，
均經載明於該日之準備程序筆錄中，聲請人欲明瞭當天法庭
實際進行情形，以向本院聲請閱卷之方式即足達，且聲請人
於系爭事件已有委任訴訟代理人到庭參與準備程序之進行，

並無不能瞭解「出庭狀況」之情。此外，聲請人聲請交付當天之錄音光碟，並未具體敘明因主張或維護其何種法律上利益(如筆錄記載錯誤，有核對法庭錄音更正錯誤之必要等)，則揆諸前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7 日

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黃渙文

法 官 何世全

法 官 莊毓宸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7 日

書記官 劉欣怡